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972號

債權人 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元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啓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之姓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